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对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中试实验中心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10,865.50万元对“年产20万吨聚苯乙烯项目（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关于调整安庆石化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并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奥智股份（证券简称：奥智股份，证券代码：873830）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